

证券代码：874291

证券简称：孚迪斯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辽宁省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十路 8 号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忠存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205,3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205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205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4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205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可持续经营及扭亏为盈、开源节流原则，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205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编制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205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45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,498,496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205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205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以及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待遇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84,85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杨忠存、陈静、杨闯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以及公司监事的岗位职责，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待遇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069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胡曼、王萌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待遇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，制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03,61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杨忠存、陈静、杨闯、李荣升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205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对 2025 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714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中国航发资产管

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葫芦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昊、关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